

保存年限：

(班名全銜) 函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班向○○○○○○租賃學生交通車○部，並檢附租賃契約副本暨相關文件（如說明二），請准予備查，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辦理。

二、檢附下列文件(一式2份):

(一)交通車備查資料表。

(二)租賃契約。

(三)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若能透過政府機關網頁查詢相關資訊，免附）。

(四)學生交通車租賃切結書。

(五)須附上該駕駛人駕照、行照以及汽車保險(如:強制險)。

設立人 ○○○○

設立人用印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租賃學生交通車備查資料表

班 名				實際租賃輛數	
業務承辦/ 連絡人		電 話		租賃期間(依租賃契約):	
		E-mail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租賃車輛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不得逾出廠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以出廠未逾 10 年者為優先,不得逾出廠 15 年)				
汽車運輸業者 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設立人	
	地 址			電話	
	營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若能透過政府機關網頁查詢其相關資訊,免附。			
行車路線	請附上路線圖(可用 google map 路線顯示)				

***實際租賃輛數**=如業者提供 10 台車調度,但每天接送只派 2 台車,請填 2,此依據有關配發核備證數量。

學生交通車租賃切結書

本公司_____擬出租車輛予新竹縣_____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並由本公司指派駕駛人(出租車輛及駕駛人如後附清冊),所指派之駕駛人,均為 65 歲以下,具職業駕駛執照,且定期(未滿 60 歲者,每 2 年至少 1 次、滿 60 歲者,每 1 年至少 1 次)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 64 條之 1 辦理健康檢查合格(包括體格、體能及疾病之檢查),且未違反「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規定(即無違反下列行為),另所出租之車輛出廠車齡未逾 10 年,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並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補習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及立案字號;且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符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最近 6 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 4 點以上。
- 二、最近 2 年內無肇事紀錄。
- 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 (一)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立切結書人(出租公司):

(簽名蓋章)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設立人/負責人(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序 號	出租車輛 牌照號碼 (含備用 車輛)	駕駛符合 規定(切 結書中規 定)	車輛基本資料					
			出廠年月	載運人數 (行照)	配置隨車人 員(此人員是 指班內人員)	符合 CNS 之汽 車用滅火器	行車影像紀錄器 (對車輛內外皆有 監視功能；紀錄應 保管 2 個月)	緊急求救設施，及其 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 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設立人用印

班印或中心印